

臺北市政府 88.08.11. 府訴字第八八〇一九九二六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

送達代收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訴願人因土地徵收補償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〇三八一八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府為興辦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及〇〇路〇〇巷道路工程，經原處分機關以七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北市地四字第五五八三九號公告徵收〇〇及訴願人等五十三人所公同共有之本市大安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其補償費並經原處分機關以七十八年度存字第七一〇五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待領。八十五年間，原處分機關以公同共有入中之〇〇已於提存前死亡，將該筆提存款取回暫存。嗣〇〇〇依訴願人之受任人〇〇〇之委任，以八十八年二月五日晏兆律字第A八七八九號函請求原處分機關發放上開提存款內訴願人應得之徵收補償費，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〇三八一八〇〇號函復略以：「……說明……三、次查『九、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之核發對象如左：徵收公告當時土地登記簿記載之權利人……土地為公同共有者，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入全體同意始得領取。……』為『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所明定，本案徵收土地依徵收公告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載為〇〇等五十三人所公同共有，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故有關貴律師所請，本處歉難照辦。」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原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指明。
- 二、按民法第八百二十七條規定：「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公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公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公同共有入。各公同共有入之權利，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第八百二十八條規定：「公同共有入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入全體之同意。」第八百三十條規定：「公同共有之關係，自公同關係終止，或因公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規定：「繼承人有數

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

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規定：「九、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之核發對象如左：徵收公告當時土地登記簿記載之權利人。土地為分別共有者，由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個別領取；土地為公同共有者，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始得領取。……」

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七四八號判例：「共同出賣繼承之公同共有遺產，其所取得之價金債權，仍為公同共有，並非連帶債權，即屬單純之債權。而公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受領公同共有債權，除得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同意外，應共同為之，無單獨受領之權。」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依憲法之規定，命令不得牴觸法律，而民法第八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同共有之關係，自公同關係終止，或因公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今訴願人等公同共有之土地既經市府徵收，其公同共有關係業已消滅，故原處分機關以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顯與法不符，並有違憲之嫌。況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規定亦提及「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今民法既對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有明文規定，自應以民法之規定優先適用，而另訴願人等共有人又未約定其權利範圍多寡，故應以均分為之，此見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自明。

四、卷查系爭土地重測前為○○段○○之○○地號，於五十三年七月間自○○地號分割出，該○○地號所有權人原為○○○、○○○（即訴願人之被繼承人）等二十七人，係於四十年四月間因判決而為公同共有之登記。其後因上開二十七位公同共有人中陸續有人死亡，經分割轉載及實施地籍圖重測變更為首揭徵收地號。嗣原處分機關七十七年十二月間公告徵收系爭土地時，土地登記簿載明系爭土地已因繼承移轉登記為訴願人等五十三人所公同共有，有土地登記簿影本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系爭公同共有土地經徵收所應取得之徵收地價補償費，亦為訴願人等五十三人所公同共有。是以，訴願人未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請求原處分機關發給系爭土地應得之徵收地價補償費，自難謂有理。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